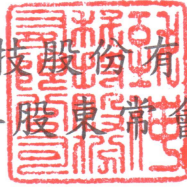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暨委託出席代理股份總計299,154,46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39,528,712股之68.06%。
出席董事：梁立省 董事、楊海宏 董事、潘永太 董事、潘永中 董事
出席監察人：徐江展 監察人、蔡有惟 監察人、張德財 監察人

主席：梁立省



記錄：李麗雪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依法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37354就股東會召集程序、公司營收狀況、董事酬金之定義、兼任經理人之董事、管理階層的其他津貼內容、財務報導可靠性、董事會職能的強化及目標、公司治理之透明度、投資決策、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等發言。

以上發言業經主席說明及答覆，該股東未再表示意見。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竣，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會計師及陳振乾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後通過。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9,137,468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表決結果	221,696,875權	1,000權	0權	77,439,593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74.11%	0.00%	0.00%	25.89%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追認10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之既得條件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業於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492號函核准在案。

二、依此核准函第七項之要求，本公司需將10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之各種既得條件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追認。追認內容說明如下：

既得條件：區分為A、B、C類三種，以個人績效達成為既得條件。

1. A類既得條件

-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 (3)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四十股份。

2. B類既得條件

-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
-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

3. C類既得條件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一百股份。

4. 前述個人績效係指各任職期間達到依本公司績效評估與發展辦法所訂之績效，包含達到應有貢獻度及達到特殊功績。
5.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3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544,690,051元，加本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新台幣3,343,509元，減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154,469,005元，加期初累積盈餘新台幣1,584,454,038元，可供分配保留盈餘為新台幣2,978,018,593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584,454,03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44,690,051	
本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3,343,509	
可供分配盈餘		3,132,487,5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4,469,005	
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2,978,018,59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1.8元	791,106,682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2,186,911,91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新台幣71,000,000元		
配發董監酬勞 新台幣27,800,000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1.上述每股股利係以104年3月24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439,503,712股計算。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二、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103年度盈餘。
- 三、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791,106,682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1.8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104年3月24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439,503,712股計算。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有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為普通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之股利比率時，則股東之配股配息比例，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行調整。
- 五、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71,000,000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27,800,000元；帳載數差異金額分別為減少新台幣318,216元及727,286元整，此乃會計估計之差異所致，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因應法令規範及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修訂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04年6月18日屆滿，擬於104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應選董事五~九人，本次擬選任董事九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104年6月29日起至107年6月28日止。
四、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擬依章程第16條之1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將不再設置監察人。
五、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5月13日董事會審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股數等資料，載明如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古台昭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商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副總經理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處長 ● Wafer Tech, LLC(台積電美國公司)/Director of Treasur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股
魏永篤	美國喬治亞大學企管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總裁 ●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榮譽總裁 ●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理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 台灣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 遠東百貨(股)公司/獨立董事 ● 王品餐飲(股)公司/董事 ●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中磊電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 劍麟(股)公司/監察人 ●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500,000股
鄭志凱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橡子園太平洋創投基金/共同創辦人及合夥人 ● 聯訊創投公司/共同創辦人及美國總經理 ● 美國聯強公司/資深副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捷能材料公司(Taiwan) /董事 ● 中美冠科生技公司 (Cayman Island) /董事 ● Eureka Therapeutics (California) /董事 ● 活水社會企業投資公司/共同創辦人及董事長 	0股

六、本次改選依照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

職稱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梁立省	382,517,569
董事	5	楊海宏	309,994,684
董事	79	楊子汀	206,812,107
董事	53	潘永太	206,811,699
董事	52	潘永中	206,811,030
董事	34	曹中峰	206,810,467
獨立董事	J1000*****	古台昭	98,955,359
獨立董事	94	魏永篤	94,566,804
獨立董事	A1041*****	鄭志凱	94,336,984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新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公司名稱	職務
董事	梁立省	Primax Industries (Cayman Holding) Limited	Director
		Primax Technology (Cayman Holding) Limited	Director
		Primax Industries (Hong Kong) Limited	Director
		Polaris Electronics, Incorporation	Director
		Destiny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Director
		Diamond(Cayman) Holding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北京德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Tympho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Alpine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Director
董事	楊海宏	Primax Industries (Cayman Holding) Limited	Director
		Primax Technology (Cayman Holding) Limited	Director
		Primax Industries (Hong Kong) Limited	Director
		Polaris Electronics, Incorporation	Director
		昆山致伸東聚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暨執行董事
		致伸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暨執行董事
		Tympho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Campbel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Director
董事	潘永中	日本德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韓國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Tympho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TYP Enterprises, Inc.	Director
		Tymphony HK Limited	Director
		Tymphony Australia Pty Limited	Director
董事	潘永太	Tympho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楊子汀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稽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魏永篤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鄭志凱	捷能材料公司(Taiwan)	董事
		中美冠科生技公司 (Cayman Island)	董事
		Eureka Therapeutics (California)	董事
		活水社會企業投資公司/共同創辦人及董事長	共同創辦人及董事長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九分。

營業報告書

103 年度受惠全球資通訊產品的熱銷，消費者信心十足反映於產業供應鏈訂單及生產動能上，同時，也因為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化改變了消費者習慣，帶動了無線電聲產品的強勁需求，使致伸在 103 年度創下了營收的歷史新高。此外，103 年度啟動之大規模新廠擴建計畫也將於本年度陸續完工，擴充後之產能將可支應相機模組及電聲產品的快速成長需求。而致伸於 104 年 1 月取得汽車及航太精密機械製造商時碩工業集團之 30% 股權，未來公司可透過時碩將公司現有產品延伸到不同的應用與平台上，使公司資源達到更有效的運用，提升公司的整體營收和獲利能力。以下為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報告。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2,356,385 仟元，較 102 年度增加 14%，全集團 103 年度全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2,239,777 仟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3%。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08,967 仟元，較 102 年度增加 141%。

(二)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54,195	2,991,012	363,1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56,779)	(722,280)	(3,034,49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79,602	87,632	2,191,970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8.03	9.0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42.10	16.0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47.11	21.01
純益率 (%)	3.08	1.58
每股盈餘 (元)	3.57	1.5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於 103 年度投入新台幣 1,893,251 仟元之研究發展費用，主要用於新產品與新技術的開發設計以及生產製程的提昇與改善。

二、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

本公司身處變化快速且高度競爭的電子產業環境中，同時面臨著全球總體經濟環境變動以及競爭對手挑戰的雙重考驗，然本公司的腳步始終緊跟著市場主流科技。在秉持穩健經營的態度，及「客戶至上、品質第一」的原則下，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服務，以創造公司穩定的獲利。展望未來，IT產業朝雲端科技、行動裝置、數位家庭之趨勢發展，致伸科技將積極強化關鍵技術研發，如：無線射頻、觸控技術、背光鍵盤、有線/無線音響、高階相機模組封裝製程等，開發高階產品市場，並積極開發新產品，以增加自身產品組合之優勢。預期104年在多角化策略的發展下，使營收及毛利逐步穩定成長。

生產方面，為配合104年度業績快速成長的需求、符合產品的發展需求、分散單一區域生產風險、並因應大陸勞動市場的變動，本公司於103年度開始著手進行大規模之新廠擴建計畫，預計本年度將陸續完工，提供高產能及高品質的強大生產支援；未來將以東莞廠區、重慶廠區、昆山廠區、以及惠陽廠區為四大主要生產基地，持續強化生產能力並追求產能配置最適化。

銷售方面，本公司二大主要事業群發展策略如下，電腦週邊事業群面對較穩定成熟的產品市場，除了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之外，也針對新的應用技術開發相對應的新產品，以因應不同的市場需求。非電腦週邊事業群，包括相機模組、印表機、有線/無線電聲產品等，除致力於開發新產品新技術外，同時保持高度的產品研發能力，以快速擴展新客戶，提升市場佔有率；另藉由自行研發或垂直整合取得先進技術，加速與國際一線品牌的業務關係，追求中長期的業績成長及獲利提升。而將現有的產品和技術延伸到不同的應用及平台上，亦是公司追求長期成長的重要發展目標。

董事長

梁立省



總經理

楊海宏



會計主管

潘彥仁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蔡有惟



監察人：徐江展



監察人：張德財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 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 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 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 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2,702,548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12%，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份額為 149,981 千元，佔稅前淨利之 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吳美萍



會計師：

陳振乾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海宏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01,879	13	1,586,67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1,165	-	34,01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7,580,133	34	6,671,280	4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102,500	5	288,95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9,664	-	50,215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458,489	7	1,787,705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765	-	40,784	-
	<u>13,197,595</u>	<u>59</u>	<u>10,459,628</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75,536	2	33,91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596,698	38	4,745,311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61,287	-	63,51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262,269	1	265,82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7,997	-	46,4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4,021	-	59,9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635	-	69,507	1
	<u>9,355,443</u>	<u>41</u>	<u>5,284,511</u>	<u>34</u>
資產總計	<u>\$ 22,553,038</u>	<u>100</u>	<u>15,744,1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120		2120	
應付薪資(附註六(十六))	2201		220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2320		2320	
	<u>12,157,266</u>	<u>54</u>	<u>8,002,029</u>	<u>5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2540		25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十四))	2600		2600	
	<u>1,245,259</u>	<u>5</u>	<u>200,543</u>	<u>1</u>
負債合計	<u>13,402,525</u>	<u>59</u>	<u>8,202,572</u>	<u>52</u>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4,346,578	19	4,335,733	28
預收股本(附註六(十五))	38,903	-	3,796	-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673,543	3	648,747	4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456,853	2	389,998	2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97,300	1	138,192	1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五))	3,132,488	14	1,957,522	12
其他權益	404,848	2	67,579	1
	<u>9,150,513</u>	<u>41</u>	<u>7,541,567</u>	<u>48</u>
權益合計	<u>\$ 22,553,038</u>	<u>100</u>	<u>15,744,139</u>	<u>100</u>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楊海宏



會計主管：潘彥仁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42,356,385	100	37,257,9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五)、(十六)、 七及十二)	39,690,606	94	34,786,323	93
營業毛利	2,665,779	6	2,471,611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五)、(十六)、七 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43,337	1	599,993	2
6200 管理費用	388,961	1	283,35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0,132	2	850,485	2
營業費用合計	1,912,430	4	1,733,830	5
營業淨利	753,349	2	737,78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7,467	-	12,2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二十))	120,397	-	118,41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49,194	2	9,68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217,073)	-	(18,8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9,985	2	121,510	-
稅前淨利	1,633,334	4	859,291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88,644	-	190,743	-
本期淨利	1,544,690	4	668,548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245	-	238,03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945	-	(23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三))	3,344	-	1,24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6,534	-	239,04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71,224	4	907,589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57		1.55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52		1.53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楊海宏



會計主管：潘彥仁





致伸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合計			
\$ 4,269,698	22,794	607,334	264,990	97,300	2,100,653	(137,902)	-	-	-	7,224,867			
-	-	-	-	-	668,548	-	-	-	-	668,548			
-	-	-	-	-	1,240	-	-	-	(238)	239,041			
-	-	-	-	-	669,788	-	-	-	(238)	907,589			
-	-	-	125,008	-	(125,008)	-	-	-	-	-			
-	-	-	-	40,892	(40,892)	-	-	-	-	-			
-	-	-	-	-	(647,019)	-	-	-	-	(647,019)			
16,360	-	21,378	-	-	-	-	-	-	-	(37,738)			
-	-	-	-	9,127	-	-	-	-	-	5,418			
-	37,731	-	-	-	-	-	-	-	-	9,127			
-	(56,729)	10,908	-	-	-	-	-	-	-	37,731			
4,335,733	3,796	648,747	389,998	138,192	1,957,522	100,137	(238)	-	(32,320)	7,541,567			
-	-	-	-	-	1,544,690	-	-	-	-	1,544,690			
-	-	-	-	-	3,344	322,245	945	-	-	326,534			
-	-	-	-	-	1,548,034	322,245	945	-	-	1,871,224			
-	-	-	66,855	-	(66,855)	-	-	-	-	-			
-	-	-	-	(40,892)	40,892	-	-	-	-	-			
-	-	-	-	-	(347,105)	-	-	-	-	(347,105)			
3,550	-	11,576	-	-	-	-	-	-	(15,126)	-			
(3,200)	-	(4,254)	-	-	-	-	-	-	7,454	-			
-	-	-	-	-	-	-	-	-	21,751	21,751			
-	48,589	14,487	-	-	-	-	-	-	-	14,487			
-	(13,482)	2,987	-	-	-	-	-	-	-	48,589			
\$ 4,346,578	38,903	673,543	456,853	97,300	3,132,488	422,382	707	-	(18,241)	9,150,513			

註1：董監酬勞21,000千元及員工紅利54,0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2,000千元及員工紅利32,0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楊海宏



會計主管：潘彥仁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33,334	859,29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費用	41,404	47,838
存貨相關損益	63,376	21,376
呆帳費用及銷貨退折提列(迴轉)數	23,746	(9,244)
利息費用	60,684	16,538
利息收入	(17,500)	(2,7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523	9,90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費用	21,751	5,4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949,194)	(9,68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21)	-
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13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0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48,765)	79,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46,140)	(543,788)
其他應收款	40,551	152,646
存貨	265,840	127,706
其他流動資產	17,019	35,838
其他	8,778	(18,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13,952)	(245,61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78,977	713,211
應付薪資	175,018	(37,914)
其他應付款	101,680	(165,062)
其他流動負債	2,084	(134,9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143	-
其他	29,720	29,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50,622	405,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6,670	159,567
調整項目合計	187,905	238,9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21,239	1,098,264
收取之利息	17,500	2,736
支付之利息	(60,621)	(16,448)
支付之所得稅	(263,049)	(97,7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5,069	986,7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5,6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61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78,698)	(719,5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23)	(21,6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26	-
取得未攤銷費用	(5,337)	(10,2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31	-
其他資產	(35)	(1,0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4,020)	(752,5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89,900	658,9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775	38,243
發放現金股利	(347,105)	(647,019)
員工執行認股權	48,589	37,7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4,159	87,8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15,208	322,0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6,671	1,264,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01,879	1,586,671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楊海宏



會計主管：潘彥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3,256,659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6,277,916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吳美萍

會計師：

陳振乾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14,023	22	4,786,865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96,285	-	34,85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	10,453,148	34	7,824,854	3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60,58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70,254	1	349,163	2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4,810,978	15	4,161,107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73,067	2	228,576	1
	23,078,336	74	17,385,420	8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92,916	1	54,8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935,145	13	3,389,048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262,269	1	265,82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916,644	10	46,4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54,691	-	152,93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383,772	1	296,331	1
	7,945,437	26	4,205,502	19
	\$ 31,023,773	100	21,590,92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120			
2201 應付薪資(附註六(十六))	2201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320			
	19,254,757	62	13,828,775	6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2600			
	900,000	3	-	-
	161,894	1	87,463	-
	398,375	1	133,117	1
	1,460,269	5	220,580	1
	20,715,026	67	14,049,355	65
負債合計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3110			
3140 預收股本(附註六(十五))	314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32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五))	335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6XX 非控制權益	36XX			
	4,346,578	14	4,335,733	20
	38,903	-	3,796	-
	673,543	2	648,747	3
	456,853	2	389,998	2
	97,300	-	138,192	1
	3,132,488	10	1,957,522	9
	404,848	1	67,579	-
	1,158,234	4	-	-
	10,308,747	33	7,541,567	35
	\$ 31,023,773	100	21,590,922	100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楊海宏



會計主管：潘彥仁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52,239,777	100	42,319,9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五)、(十六)及十二)	46,020,978	88	38,567,293	91
營業毛利	6,218,799	12	3,752,695	9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三)、(十五)、(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23,129	3	1,023,599	2
6200 管理費用	1,072,677	2	696,15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3,251	3	1,338,499	3
營業費用合計	4,389,057	8	3,058,251	7
營業淨利	1,829,742	4	694,44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90,465	-	176,5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及(二十))	150,323	-	59,45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222,949)	-	(19,6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839	-	216,308	-
稅前淨利	2,047,581	4	910,752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38,614	1	242,198	-
本期淨利	1,608,967	3	668,554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7,984	1	238,06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945	-	(23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三))	3,344	-	1,24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2,273	1	239,06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1,240	4	907,621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44,690	3	668,54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64,277	-	6	-
	\$ 1,608,967	3	668,55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71,224	4	907,58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80,016	-	32	-
	\$ 1,951,240	4	907,621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57		1.55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52		1.53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楊海宏



會計主管：潘彥仁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269,698	22,794	607,334	264,990	97,300	2,100,653	(137,902)	-	-	-	7,224,867	771	7,225,638
-	-	-	-	-	668,548	-	-	-	6	668,548	6	668,554
-	-	-	-	-	1,240	238,039	-	(238)	-	239,041	26	239,067
-	-	-	-	-	669,788	238,039	-	(238)	-	907,589	32	907,621
-	-	-	125,008	-	(125,008)	-	-	-	-	-	-	-
-	-	-	-	40,892	(40,892)	-	-	-	-	-	-	-
-	-	-	-	-	(647,019)	-	-	-	-	(647,019)	-	(647,019)
16,360	-	21,378	-	-	-	-	-	-	(37,738)	-	-	-
-	-	-	-	-	-	-	-	-	5,418	5,418	-	5,418
-	-	9,127	-	-	-	-	-	-	9,127	9,127	-	9,127
-	37,731	-	-	-	-	-	-	-	-	37,731	-	37,731
49,675	(56,729)	10,908	-	-	-	-	-	-	-	3,854	-	3,854
-	-	-	-	-	-	-	-	-	-	-	(803)	(803)
4,335,733	3,796	648,747	389,998	138,192	1,957,522	100,137	(238)	-	(32,320)	7,541,567	-	7,541,567
-	-	-	-	-	1,544,690	-	-	-	-	1,544,690	64,277	1,608,967
-	-	-	-	-	3,344	322,245	-	945	-	326,534	15,739	342,273
-	-	-	-	-	1,548,034	322,245	-	945	-	1,871,224	80,016	1,951,240
-	-	-	66,855	-	(66,855)	-	-	-	-	-	-	-
-	-	-	-	(40,892)	40,892	-	-	-	-	-	-	-
-	-	-	-	-	(347,105)	-	-	-	-	(347,105)	-	(347,105)
3,550	-	11,576	-	-	-	-	-	-	(15,126)	-	-	-
(3,200)	-	(4,254)	-	-	-	-	-	-	7,454	-	-	-
-	-	-	-	-	-	-	-	-	21,751	21,751	18	21,751
-	-	14,487	-	-	-	-	-	-	-	14,487	-	14,505
-	48,589	-	-	-	-	-	-	-	-	48,589	-	48,589
10,495	(13,482)	2,987	-	-	-	-	-	-	-	-	-	-
\$ 4,346,578	38,903	673,543	456,853	97,300	3,132,488	422,382	707	(18,241)	-	9,150,513	1,158,234	10,308,747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員工執行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及放棄執行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員工執行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及放棄執行
合併取得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楊海宏



會計主管：潘彥仁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47,581	910,7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費用	1,192,885	1,113,302
存貨相關損(益)	(26,788)	352,229
呆帳費用及銷貨退折提列(迴轉)數	25,956	(8,6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3,178	120,948
利息費用	66,560	17,382
利息收入	(275,451)	(161,2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974	15,466
其他	(11,974)	15,0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35,340	1,464,4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00,687)	(671,5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581)	-
其他應收款-流動及非流動	159,723	107,575
存貨	111,714	522,118
其他流動資產	(94,880)	61,262
其他	(32,461)	(33,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17,172)	(14,3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3,446	904,247
應付薪資	400,939	(14,611)
其他應付款	262,102	(122,626)
其他流動負債	(60,316)	(133,746)
其他	202,578	6,0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58,749	639,3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1,577	624,986
調整項目合計	1,476,917	2,089,4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24,498	3,000,213
收取之利息	275,451	161,252
支付之利息	(66,497)	(17,292)
支付之所得稅	(379,257)	(153,1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54,195	2,991,0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329,526)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5,6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498)	(865,4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18	164,879
取得未攤銷費用	(77,700)	(16,666)
其他	(9,273)	(5,0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6,779)	(722,2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83,965	658,900
長期借款增加	1,419,72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431	38,020
發放現金股利	(347,105)	(647,019)
員工執行認股權	48,589	37,7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79,602	87,6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0,140	17,0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27,158	2,373,4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86,865	2,413,4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14,023	4,786,865

董事長：梁立省



經理人：楊海宏



會計主管：潘彥仁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及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股票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一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股票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一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實際情形修改。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即將實施電子投票之需求修改。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照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配合即將實施電子投票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求修改。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全體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 關於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刪除監察人及修改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及修正理由
		<u>程另訂之。</u>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同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五章 監察人	章次調整。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調整條文順序。
	第六章 會計		章次調整。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決算之查核。 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執行情形之查詢。 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調整條文順序。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提列。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至十作為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 五、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及修正理由
	<u>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u>		
第廿六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每年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現金股利之分配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依當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調整之。	全體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監察人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同上。
第廿七條	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監察人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同上及刪除贅述。
	<u>第七章 附 則</u>	<u>第六章 經理人</u>	章次調整。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配合上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調整條文順序。
		<u>第七章 會 計</u>	同上。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u>一、營業報告書。</u> <u>二、財務報表。</u> <u>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	同上。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u>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u>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u>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u>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u>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u>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u>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u>一、彌補虧損。</u> <u>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提列。</u> <u>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u>四、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u>	同上及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及修正理由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u>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u> <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u> <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u> <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u> <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u>	<u>百分之二至十作為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u> <u>五、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 <u>前項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u>	
第卅一條	刪除	<u>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每年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現金股利之分配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依當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調整之。</u>	配合上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調整條文順序。
第卅二條	刪除	<u>公開發行後，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公開發行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	同上。
		第八章 附 則	同上。
第卅三條	刪除	<u>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u>	同上。
第卅四條	刪除	<u>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u>	同上。
第卅五條	刪除	<u>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u>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u>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u>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u>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u>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u>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u>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u>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u>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u> <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u> <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u> <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u>	同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及修正源由
條文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目的及法令依據 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選舉辦法辦理。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選舉辦法辦理。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術及素養。	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術及素養。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配合獨立董事已設置完成爰以修訂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所訂為準。董事之選舉程序，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所訂為準。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程序為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說明 及 修正源由
	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九條	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明列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明列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二條	董事之選舉經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監票員開啟票箱。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分別設置投票箱</u> ，經分別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監票員開啟票箱。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列法令遵循說明。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7年11月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8年6月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19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9日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7年11月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8年6月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19日	增列修訂日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p>.....</p> <p>5.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p> <p>7.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p>.....</p> <p>5.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p> <p>7.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作業程序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監察人</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同上
<p>第十條：罰則</p> <p>.....</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第十條：罰則</p> <p>.....</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同上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p>	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97年11月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5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29日</u>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97年11月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5日	增列修訂日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p> <p>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p> <p>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p> <p>.....</p>	<p>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p> <p>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p> <p>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p> <p>.....</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作業程序</p>
<p>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監察人</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同上</p>
<p>拾壹、罰則</p> <p>.....</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拾壹、罰則</p> <p>.....</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同上</p>
<p>拾貳、其他事項</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u>各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p>	<p>拾貳、其他事項</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拾參、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7年11月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8年11月20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2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5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29日</u></p>	<p>拾參、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7年11月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8年11月20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2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5日</p>	<p>增列修訂日</p>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作業程序</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同上</p>
<p>十四、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p>	<p>十四、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p>	<p>同上</p>
<p>十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二)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十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p>	<p>刪除十七、(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二十、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十、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作業程序
<p>三十一、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十一、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監察人</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同上
<p>三十二、罰則：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三十二、罰則：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同上
<p>三十四、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7年11月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9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4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29日</u></p>	<p>三十四、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7年11月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9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2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4日</p>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